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7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8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5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6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57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58
十二、结论意见	64
第三节 签署页	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莱应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莱应材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标的公司、碧海包装	指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润商	指	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卓大	指	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明德蓝鹰	指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机械科技	指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碧海机械	指	山东碧海机械有限公司
大未来	指	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UNCOME	指	SUNCOME GROUP LTD
SUNCOME HK	指	SUNCOME GROUP(HK) CO.,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厉善君、厉善红、临沂润商、临沂卓大、厉彦雷、厉彦霖、明德蓝鹰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价格而对其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0181 号）
《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出具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F0005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受托担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双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及交易双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厉善君、厉善红、临沂润商、临沂卓大、厉彦雷、厉彦霖、明德蓝鹰持有的碧海包装 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厉善君、厉善红、临沂润商、临沂卓大、厉彦雷、厉彦霖、明德蓝鹰。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碧海包装 100%的股权。

（四）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具体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其他自筹资金。

（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以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碧海包装 100%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314.68 万元，交易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八）股权过户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共同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将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2、办理工商变更的税费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内部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当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碧海包装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承诺利润数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8,050 万元。该盈利承诺不因非不可抗因素而受到影响。

（1）补偿额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补偿总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总和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总和）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补偿总额上限 = 本次交易作价 - 标的公司股权采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依据其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各方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上市公司补足。

如碧海包装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利润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发出利润补偿的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3）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的期末减值补偿总额=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已补偿金额。

前述减值额应考虑利润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无论如何，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与利润承诺期末减值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依据其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各方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将用未来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担保，确保上述补偿的可操作性。

（十一）交易完成后的人事安排及管理制度

1、本次收购完成后，碧海包装设立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剩余 2 名董事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推荐候选人，上市公司应确保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董事长应当是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

2、本次收购完成后，碧海包装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理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推荐候选人，上市公司确保其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沿用碧海包装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的人员，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本次收购完成后，碧海包装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候选人。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梳理碧海包装的规章制度，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

5、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增选董事一名，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将共同推荐厉善君为本次增选董事的候选人，上市公司将力促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推荐的人选被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将增聘厉善红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为作为资产购买方的新莱应材，以及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厉善君、厉善红、临沂润商、临沂卓大、厉彦雷、厉彦霖、明德蓝鹰。

（一）新莱应材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莱应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

相关公告信息：

1、新莱应材的基本情况

新莱应材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2260584E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为深交所，证券代码为 30026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2260584E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水波
注册资本	20,194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19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压力管道组件、各类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流体设备、真空电子洁净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加工、制造；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技术服务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新莱应材的历史沿革

（1）设立

新莱应材系由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8 日，新莱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新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莱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各自在新莱有限所拥有的全部权益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

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HZ 字第 01003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新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6,928,350.17 元，按照 1.5386: 1 的折股比例折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26,928,35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25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037 号），经其评估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新莱有限的评估值为 24,062.26 万元，负债评估值 14,42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635.26 万元。

2008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034 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220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GF 字第 010020 号），对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9 月 25 日，新莱应材就上述设立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3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76 号），核准新莱应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股票。新莱应材根据批复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 1,340 万股，网下询价配售 33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新莱应材的总股本变更为 6,670 万股。

2011 年 8 月 2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04 号），对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1 月 11 日，新莱应材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

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新莱应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莱应材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3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5 万股。

2013 年 3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84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7 月 10 日，新莱应材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7 年 3 月，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2017 年 2 月 9 日，新莱应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 3 月 3 日，新莱应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3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7]第 000140 号），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本事项进行了验证。

③2017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23 日，新莱应材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莱应材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0,09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09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194 万股。

2017 年 6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86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9 月 26 日，新莱应材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莱应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水波	56,787,750.00	28.12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2	申安韵	37,858,500.00	18.75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3	李柏元	13,955,372.00	6.91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4	李柏桦	13,955,344.00	6.91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5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10,760,000.00	5.33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 托 方圆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65,910.00	2.11	无限售条件 A 股
7	李欣	3,901,064.00	1.93	无限售条件 A 股
8	周晨	3,607,168.00	1.79	无限售条件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61,200.00	1.66	无限售条件 A 股
10	周信钢	2,660,688.00	1.32	无限售条件 A 股
合计		151,112,996.00	74.83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新莱应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新莱应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根据新莱应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新莱应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莱应材为依据当时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莱应材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莱应材具备实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厉善君、厉善红、临沂润商、临沂卓大、厉彦雷、厉彦霖、明德蓝鹰，根据上述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1）厉善红

厉善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824196512****，住所：莒南县金碧花园小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善红直接持有碧海包装 33.24%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厉善红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厉善君

厉善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824196101****，住所：莒南县武装部家属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善君直接持有碧海包装 32.43%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厉善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厉彦雷

厉彦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719860511****，住所：莒南县金碧花园小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彦雷直接持有碧海包装 8.11%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厉彦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厉彦霖

厉彦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132719891212****，住所：莒南县金都上城小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彦霖直接持有碧海包装 7.3%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厉彦霖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临沂润商

临沂润商系碧海包装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7MA3D9WLW6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沂润商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润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普通合伙人	506.00	56.22%
2	刘红珍	有限合伙人	32.00	3.56%
3	孙钦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孙钦岭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孙学海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滕金强	有限合伙人	24.00	2.67%
7	王炳江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8	厉善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9	王 琼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10	滕玉金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1	商利利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 立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3	滕玉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4	陈为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吴晓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6	于 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7	厉善屯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8	胡日乐巴根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9	周统才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0	厉彦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厉彦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孙崇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陈维宝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胡顺广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陈祥兆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朱礼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7	滕金良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8	张永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29	厉善成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0	金同同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1	赵永欣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2	陈长全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3	吴传彬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陈常茁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5	孙冲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陈常波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安 永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8	卢言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9	郭 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 计			9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润商持有碧海包装 8.1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润商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临沂卓大

临沂卓大系碧海包装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7MA3D9WLH3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沂卓大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卓大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普通合伙人	512.00	56.89%
2	厉夫满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3	张玉钦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李兴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2.22%
5	孟现永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6	滕金标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永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8	滕金柱	有限合伙人	16.00	1.78%
9	孙运楚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10	王爱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56%
11	于文双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2	王 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3	陈常收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4	任柏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5	孙崇高	有限合伙人	10.00	1.11%
16	滕厚场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7	卞长江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8	任增山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19	郑成行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0	战明玉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1	李建文	有限合伙人	8.00	0.89%
22	李云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孙崇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魏 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厉善召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孙钦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姜黎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郑杜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杨晓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张传瑜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庄乾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胥双勇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周海根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4	厉彦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5	林自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6	张先锋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7	左连杰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8	陈长农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39	郑学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0	孟祥龙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1	郁照晟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2	唐香玉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43	王帅忠	有限合伙人	4.00	0.44%
合 计			900.00	100.00

注：临沂润商与临沂卓大有限合伙人厉善祥、厉善屯、厉善召、厉善成、厉彦超、厉彦青、厉彦龙、郑成行、任增山、任柏勇、孙崇高、孙崇玉、孙钦志、孙钦岭与交易对方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均为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沂卓大持有碧海包装 8.1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卓大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明德蓝鹰

明德蓝鹰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8

085461462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3.63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明德蓝鹰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德蓝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丽	70.00	61.60%
2	北京一只大象投资有限公司	12.9564	11.40%
3	孔 军	10.00	8.80%
4	王东传	10.00	8.80%
5	薛 岩	5.6819	5.00%
6	陈东梅	5.00	4.40%
合计		113.6383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德蓝鹰持有碧海包装 2.7%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德蓝鹰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交易对方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各交易对方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新莱应材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明德蓝鹰合计持有的碧海包装 100%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同信致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碧海包装 100%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314.68 万元，交易各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6,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按照下述安排支付现金对价：

1、各交易对方将按照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取得交易作价。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共向厉善君和厉善红支付预付款 5,100 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本次收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上市公司将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

（1）本次收购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15 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 12,9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万元整）。交易对方收到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后，首先由明德蓝鹰按照其在股权交割前持有碧海包装股权的比例取得其全部股权转让所得，即本次交易价格×明德蓝鹰在股权交割前持有碧海包装股权的比例；其次剩余部分连同上述厉善君和厉善红已收到的预付款金额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按照其在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合

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其应享有的对价。

（2）鉴于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尾款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中：1）临沂润商和临沂卓大将本次合计取得的交易作价用于二级市场购买；2）剩余部分（即：8,000 万元减去临沂润商和临沂卓大本次合计取得的交易作价）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按照其在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占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其应享有的对价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将在收到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有意愿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书面/邮件通知 2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并由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4 个月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直至 8,000 万元支付完毕，且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尾款 8,000 万元在二级市场全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关于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将另行出具《承诺函》）

4、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1）上市公司根据上述约定将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的 12,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汇入交易对方指定的收款账户；（2）上市公司根据上述约定将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的 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汇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上述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时即视作本次交易收购价款支付完毕。

（四）交易对方陈述及保证的部分内容

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及临沂润商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8,000 万元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承诺上述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将在最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 4 年，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和质押该等股票（因履行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的转让和质押除外），且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有）的，亦应遵守

上述锁定期的安排。

（五）收购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1、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交易对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职工继续保持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前，交易对方应促使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的全部有限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以保证其业务运营及公司发展的稳定性：

（1）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核心人员标准须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共同认定）应另行与标的公司签订服务年限不低于 5 年的劳动合同。

（2）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的全部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的全部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公司服务年限内及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4）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的任一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违约方需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支付相应的补偿。违约方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

济损失相同。

（六）股权过户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将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

2、办理工商变更的税费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承诺利润数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8,050 万元。该盈利承诺不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受到影响。

（1）补偿额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补偿总额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总和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总和） ÷ 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补偿总额上限 = 本次交易作价 - 标的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依据其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各方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上市公司补足

如碧海包装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利润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发出利润补偿的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3）利润承诺期末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的期末减值补偿总额=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已补偿金额。

前述减值额应考虑利润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无论如何，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与利润承诺期末减值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依据其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各方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承诺将用未来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担保，确保上述补偿的可操作性。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内部对该部分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当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碧海包装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九）人事安排及管理制度

1、本次收购完成后，碧海包装设立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剩余 2 名董事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推荐候选人，上市公司应确保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董事长应当是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

2、本次收购完成后，碧海包装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理由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及临沂卓大、临沂润商推荐候选人，上市公司确保其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沿用碧海包装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的人员，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本次收购完成后，碧海包装设监事 1 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候选人。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梳理碧海包装的规章制度，使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

5、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增选董事一名，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将共同推荐厉善君为本次增选董事的候选人，上市公司将力促交易对方（不含明德蓝鹰）推荐的人选被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将增聘厉善红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十）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本次收购如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如因上市公司主观故意的违约行为造成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同时上市公司支付双方应向

中介机构支付的全部交易服务费。

3、如因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故意隐瞒标的公司重大法律、财务问题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数据等主观故意的欺诈行为致使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由交易对方支付应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全部交易服务费。

4、《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生效后，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新莱应材的授权与批准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碧海包装的授权与批准

2018 年 1 月 10 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18 年 1 月 8 日，临沂润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8 日，临沂卓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2018 年 1 月 8 日，明德蓝鹰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

- 1、新莱应材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碧海包装的 100%的股权，碧海包装的主营业务为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所列的限制或禁止类的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为其自身生产经营之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新莱应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新莱应材股本的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莱应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且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已由新莱应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莱应材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碧海包装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交易对方厉善君将其持有的碧海包装 500 万股股权、厉善红持有的碧海包装 1,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受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六）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新莱应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海包装成为新莱应材的全资子公司，但仍为独立公司法人，新莱应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新莱应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莱应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新莱应材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莱应材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新莱应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厉善君、厉善红、临沂润商、临沂卓大、厉彦雷、厉彦霖、明德蓝鹰合计持有的碧海包装 100%股权。

（一）碧海包装的主体资格

1、碧海包装的基本情况

根据碧海包装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679247594P
公司住所	莒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厉善君
注册资本	5,5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材质，聚乙烯）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灌装设备、饮料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杀菌设备销售及租赁；零售：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碧海包装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碧海包装设立

2008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 3965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碧

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厉善红、厉善君签署《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碧海包装，其中厉善红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厉善君以货币出资245万元。

2008年9月9日，临沂盛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盛会验字[2008]第170号），截至2008年9月9日，碧海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0日，碧海包装就公司设立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3002000062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碧海包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255.00	255.00	51.00%
2	厉善君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6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厉善红将其持有的碧海包装24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厉彦雷、将其持有碧海包装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厉善君，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厉善红与厉彦雷、厉善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碧海包装245万元、10万元出资，以245万元、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彦雷、厉善君。

2009年6月16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255.00	255.00	51.00%
2	厉彦雷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厉彦雷将其持有的碧海包装245万元的出资以2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厉善君，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厉彦雷与厉善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碧海包装245万元的出资以2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厉善君。

2012年10月11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厉善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碧海包装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由厉善红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碧海包装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2014年12月22日，碧海包装已收到股东厉善红以货币缴纳的100万元出资。

2014年12月25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500.00	500.00	83.33%
2	厉善红	100.00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厉善君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碧海包装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2015年1月26日，碧海包装已收到股东厉善君以货币缴纳的500万元出资。

2015年1月27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1,000.00	1,000.00	90.91%
2	厉善红	100.00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6）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29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厉善红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碧海包装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2015年1月29日，碧海包装已收到股东厉善红以货币缴纳的900万元出资。

2015年1月30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君	1,000.00	1,000.00	50.00%
2	厉善红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6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20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厉善君以货币新增出资800万元、厉善红以货币新增出资845万元、厉彦雷以货币新增出资450万元、厉彦霖以货币新增出资405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碧海包装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2016年10月8日，碧海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2,000万元出资。

2016年9月28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1,845.00	41.00%
2	厉善君	1,800.00	1,800.00	40.00%
3	厉彦雷	450.00	450.00	10.00%
4	厉彦霖	405.00	405.00	9.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8）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 日，碧海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变更为 5,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同意临沂卓大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临沂润商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明德蓝鹰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碧海包装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碧海包装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27 日，碧海包装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碧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1,845.00	1,845.00	33.24%
2	厉善君	1,800.00	1,800.00	32.43%
3	厉彦雷	450.00	450.00	8.11%
4	临沂卓大	450.00	450.00	8.11%
5	临沂润商	450.00	450.00	8.11%
6	厉彦霖	405.00	405.00	7.30%
7	明德蓝鹰	150.00	150.00	2.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50.00	5,5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碧海包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碧海包装的股权，除厉善君将其持有的碧海包装 500 万股股权、厉善红持有的碧海包装 1,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之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碧海包装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

（二）碧海包装子公司的情况

1、机械科技

机械科技系碧海包装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持有其 100%的股权。

（1）机械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机械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机械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328322716D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西五路 000349 号
法定代表人	厉善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新技术、新材料；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饮料设备，灌装设备，空气净化器，杀菌设备；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机械科技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机械科技设立

2014 年 10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23347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厉善君、厉善红签署《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机械科技，其中厉善红出资 250 万元、厉善君出资 5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山东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宏德会验字[2014]第 L2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机械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机械科技就上述设立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327200018994 的《营业执照》。

机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红	250.00	250.00	83.33%
2	厉善君	50.00	50.00	16.67%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②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5 日，机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厉善红、厉善君将其持有的机械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碧海包装，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5 日，厉善红、厉善君分别与碧海包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机械科技 250 万元的出资、50 万元的出资，分别以 2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海包装。

2015 年 1 月 12 日，机械科技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机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碧海包装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③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碧海包装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机械科技增资 7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机械科技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机械科技已收到碧海包装以货币缴纳的 7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机械科技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机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碧海包装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大未来

大未来系碧海包装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大未来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未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349239241N
公司住所	莒南县城岚济路隆山建材城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运东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货运咨询、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大未来的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大未来设立

2015 年 4 月 29 日，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004804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厉善祥签署了《临沂大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章程》，决定投资设立大未来。

根据大未来提供的收款凭证、记账凭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大未来已收到厉善祥以货币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大未来就上述设立进行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327200022755 的《营业执照》。

大未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善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9 日，厉善祥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大未来股权全部转让给孙运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厉善祥与孙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大未来 100 万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运东。

2017 年 6 月 15 日，大未来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大未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运东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7 日，孙运东作出决定，决定将持有的大未来全部股权转让给碧海包装；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孙运东与碧海包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大未来的 100 万股，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碧海包装。

2017 年 11 月 24 日，大未来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莒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大未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碧海包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SUNCOME

SUNCOME 系碧海包装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SUNCOME 的基本情况

根据 SUNCOME 持有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COME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UNCOME GROUP LTD
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总股本	US\$50,000
注册号	76007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Marshall Islands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允许的任意合法经营范围

（2）SUNCOME 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4 月，SUNCOME 设立

2015 年 4 月 20 日，孙钦志在马绍尔群岛设立了 SUNCOME，SUNCOME 的地址为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总股本为 5 万美元，注册号为 76007。

SUNCOM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孙钦志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孙钦志与碧海包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SUNCOME 5 万美元出资（未实际缴纳）以 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碧海包装。

2017 年 11 月 15 日，SUNCOME 就上述变更完成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股权证明文件。

此次股权转让后，SUNCO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碧海包装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SUNCOME HK

SUNCOME HK 系碧海包装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持有其 100%的股权。

（1）SUNCOME HK 的基本情况

根据 SUNCOME HK 持有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COME HK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UNCOME GROUP(HK) CO.,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龙湾宏冠道八号金汉工业大厦 6 楼 603 室
总股本	HKD\$1,000,000
注册号	68730407-000-01-18-3
设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2）SUNCOME HK 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UNCOME HK 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业务及资质

1、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碧海包装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复合膜袋；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内层材质，聚乙烯）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灌装设备、饮料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杀菌设备销售及租赁；零售：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科技	研制、开发新技术、新材料；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饮料设备，灌装设备，空气净化器，杀菌设备；设备租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未来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货运咨询、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SUNCOME	Marshall Islands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允许的任意合法经营范围
SUNCOME HK	-

2、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业务已取得下列相关许可和资质：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碧海包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76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起三年
2	机械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19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起三年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3	碧海包装	印刷品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 字 37Q06B037	临沂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	2018.01.01- 2021.03.31
4	碧海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 0069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4.10- 2022.04.09
5	碧海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 第 00969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	2016.03.26- 2019.03.25
6	碧海包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0617Q208 46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7.06.27- 2018.09.15
7	碧海包装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2000-2006 idt ISO 22000:2005	006FSMS1 700031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7.06.28- 2020.06.27
8	碧海包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00115E226 83R0M/37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9.28- 2018.09.27
9	碧海包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414 3	临沂海关	2015.03.26 起
10	碧海包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34737	莒南县商务局	2017.09.15. 起
11	碧海包装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CQC16703 14728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6.02- 2019.06.02
12	大未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674 2	临沂海关	2015.11.13 起
13	大未来	对外贸易经营者	02935598	莒南县商务局	2017.06.28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备案登记表			起
14	机械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证书	3715966258	临沂海关	2015.03.20起
15	机械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34736	莒南县商务局	2017.09.15起

（四）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1、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碧海包装	16579791	GsPak	2016.10.07-2026.10.06	16	原始取得
2	碧海包装	12340692		2015.07.21-2025.07.20	40	原始取得
3	碧海包装	12340649		2015.08.21-2025.08.20	40	原始取得
4	碧海包装	12340606		2015.08.28-2025.08.27	40	原始取得
5	碧海包装	12340534		2015.08.21-2025.08.20	4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6	碧海包装	12340430		2017.05.21-2027.05.20	16	原始取得
7	碧海包装	12340388		2017.09.14-2027.09.13	16	原始取得
8	碧海包装	12340338		2017.05.21-2027.05.20	16	原始取得
9	碧海包装	11501838	GsPak	2015.11.14-2025.11.13	16	原始取得
10	碧海包装	7122694		2012.02.07-2022.02.06	16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中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碧海包装	一种油加热型太阳能印刷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0161578	2016.01.07	10	原始取得
2	碧海包装	用于盛放液体的异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200161582	2016.01.07	10	原始取得
3	碧海包装	用于盛放液体的钻石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8425495	2015.10.28	10	原始取得
4	碧海包装	用于盛放液体的旋转型包装盒的坯料以及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5208425508	2015.10.28	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5	碧海包装	一种淋膜机上的内层膜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859216	2015.09.07	10	原始取得
6	碧海包装	一种塑料制品生产线废塑料在线回收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20137	2015.07.15	10	原始取得
7	碧海包装	一种高频加热贴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09965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8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中的包装纸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0997X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9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的双氧水液位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271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0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的双氧水挤水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411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1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的空气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464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2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高频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3810500	2011.09.30	10	原始取得
13	碧海包装	一种镭射膜电晕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161563	2016.01.07	10	原始取得
14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拨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11158	2015.12.17	10	原始取得
15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后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61288X	2015.12.17	10	原始取得
16	机械科技	一种液体物品包装纸盒盖部易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913230	2015.05.06	10	原始取得
17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密封条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913245	2015.05.06	10	原始取得
18	碧海包装	一种用于灌装机高频加热系统控制电路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3219888	2012.07.05	10	受让取得
19	碧海包装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78375	2012.01.09	10	受让取得
20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的排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591	2011.09.30	10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取得
21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折痕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125	2011.09.30	10	受让取得
22	碧海包装	一种灌装机的压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810727	2011.09.30	10	受让取得
23	碧海包装	灌装机直线凸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855343	2010.05.11	10	受让取得
24	碧海包装	灌装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1855451	2010.05.11	10	受让取得
25	碧海包装	灌装机站链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745288	2010.04.29	10	受让取得
26	碧海包装	用于包装机上的密封条 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72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27	碧海包装	一种用于食品包装机上的 无菌室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87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28	碧海包装	热空气封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91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29	碧海包装	用于食品包装的无菌低 温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09201087168	2009.06.05	10	受让取得
30	碧海包装	包装盒(A)	外观设计	2015304214965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31	碧海包装	包装盒(B)	外观设计	2015304214857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32	碧海包装	包装盒(C)	外观设计	2015304214842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33	碧海包装	包装盒(D)	外观设计	2015304214838	2015.10.28	10	受让取得
34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灌装机的送纸 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542331	2013.11.21	10	受让取得
35	机械科技	一种应用于纸质饮料盒 的盖	实用新型	2012207006556	2012.12.18	10	受让取得
36	机械科技	一种纸铝塑液体包的热	实用新型	2012207006626	2012.12.18	10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取得方式
		封合装置					取得
37	机械科技	一种自动灌装机的旋转出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87180X	2012.08.07	10	受让取得
38	机械科技	一种无菌纸盒灌装机的密封条不间断送条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056455	2012.01.09	20	受让取得
39	机械科技	灌装机	发明专利	2010101683144	2010.05.11	20	受让取得
40	碧海包装	用于化肥和农药的无菌包装材料以及无菌包装容器	发明专利	2015104689535	2015.08.04	20	受让取得

注：序号 18-40 项专利，系标的公司从厉善君、厉善红、碧海机械处受让取得。

2、房产、土地

根据碧海包装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碧海包装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线北侧	宗地面积 23495.8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404.19 m ²	工业用地	2009.8.25 至 2059.8.24	抵押
2	碧海包装	鲁（2017）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线北侧一幢	宗地面积 30003.0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989.89 m ²	工业用地	2015.4.18 至 2065.4.17	抵押
3	碧海包装	鲁（2016）莒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西五路北段西侧、淮海二路线北侧等 2 处	宗地面积 32110.2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067.49 m ²	工业用地	2014.5.27 至 2059.8.24	抵押

3、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碧海包装的固定资产构成如

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941,782.64	12,170,446.71	26,771,335.93
机器设备	129,877,765.79	41,229,362.51	88,648,403.29
运输工具	2,783,049.68	1,552,628.98	1,230,420.70
办公设备	3,110,383.21	1,765,614.34	1,344,768.87
其他	2,994,572.09	2,385,878.02	608,694.07
合 计	177,707,553.41	59,103,930.56	118,603,622.86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根据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纸铝塑复合无菌包装材料和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为 165,927,180.24 元，其他应收款为 7,850,879.69 元，应付账款为 122,593,918.28 元，其他应付款项为 85,976,274.56 元。

（七）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证

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碧海包装	91371327679247594P
2	机械科技	91371327328322716D
3	大未来	91371327349239241N

2、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3	教育费附加	3%
4	企业所得税	15%、25%

3、税收优惠

碧海包装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70007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碧海包装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机械科技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700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机械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及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海包装及机械科技尚有 3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案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状态
1	碧海包装	青岛中青立信食品有限公司	2017.03.14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碧海包装付清剩余货款 41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莒南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2	机械科技	绵阳市金麦香食品有限公司、陈锦标、金雪梅	2017.06.15	定作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机械科技剩余货款 128.8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莒南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机械科技	济源市伟杰饮品有限公司、济源市旺利旺饮品有限公司	2017.08.07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机械科技剩余货款 624,469.2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莒南县人民法院	审理中

上述案件均是由于碧海包装及子公司机械科技作为买卖合同或定作合同的供货方，已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或设备，由于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货款引起的诉讼。该三起涉诉被告均不属于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客户，合计涉诉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且碧海包装及机械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外，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碧海包装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因碧海包装将 C42134150405、C42135150134、C42135150283、C42135150284、C42136150059、C42136150403 号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料件“本色涂布液体包装纸”共计 252,671 千克调换使用，导致上述手册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数量无法一一对应，临沂海关于 2017 年 3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关违字[2017]0001 号），

对碧海包装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碧海包装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临沂海关出具《证明》：我关认为碧海包装违规事情危害不大，属于程序性违规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碧海包装能够遵守和执行海关各项要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碧海包装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且上述处罚属于程序性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碧海包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海包装将成为新莱应材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海包装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碧海包装的现有职工将继续保持与碧海包装的劳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选一名董事和增聘一名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厉善君将为增选董事的候选人，厉善红将为增聘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如其顺

利当选或被聘任，厉善君和厉善红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厉善君与厉彦雷为父子关系、厉善红与厉彦霖为父子关系，临沂卓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红、临沂润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善君，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碧海机械	销售货物	-	2,753,914.53
合计		-	2,753,914.53

（2）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限
厉善红，厉善君， 黄涵，张纪翠， 厉彦雷、厉彦霖， 任柏勇	莒南县民丰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7.20	2018.01.20	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 起二年
厉善红	中行莒南支 行	8,000,000.00	2017.02.21	2018.02.20	债权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两年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碧海机械	莒南农商行	30,000,000.00	2017.08.18	2018.08.17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 年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莒南农商行	17,000,000.00	2017.12.06	2018.12.05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 年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限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碧海机械	莒南农商行	15,500,000.00	2017.04.09	2018.04.08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 年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碧海机械	莒南农商行	6,000,000.00	2017.04.20	2018.04.19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 年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碧海机械	莒南农商行	3,500,000.00	2017.09.12	2018.09.11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 年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莒南农商行	15,000,000.00	2017.12.11	2018.12.10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二 年
厉善红、厉善君、 厉彦雷、厉彦霖、 黄涵，张纪翠， 碧海机械	邮储银行莒 南支行	1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6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厉善红，厉善君， 黄涵，张纪翠， 厉彦雷、厉彦霖， 任柏勇	莒南县民丰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0.05	2018.04.05	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 起二年
厉善红，厉善君， 黄涵，张纪翠， 厉彦雷、厉彦霖， 任柏勇	莒南县民丰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0.05	2018.04.05	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 起二年
厉善红，厉善君， 黄涵，张纪翠， 厉彦雷、厉彦霖， 任柏勇	莒南县民丰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09.25	2018.03.24	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 起二年
厉善红，厉善君，	莒南县民丰	11,000,000.00	2017.09.25	2018.03.24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限
黄涵，张纪翠， 厉彦雷、厉彦霖， 任柏勇	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 起二年
合计	-	132,000,000.00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碧海机械	-	-	3,866,778.00	116,003.34
其他应收款	碧海机械	-	-	13,508,749.87	405,262.5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厉善君	-	1,549,797.40
其他应付款	厉善红	66,103,908.35	33,745,269.31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碧海包装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新莱应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新莱应材及其所

控制企业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减少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新莱应材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新莱应材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新莱应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莱应材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新莱应材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新莱应材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新莱应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新莱应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莱应材关联交易公允，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莱应材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新莱应材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莱应材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莱应材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16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10月21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6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新莱应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15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6日，新莱应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2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新莱应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15日，新莱应材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同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2018年1月22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27日，新莱应材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就深交所问询的问题予以了回复。同日，新莱应材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3月21日，新莱应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莱应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世纪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人孙茂徐、汪杰勇、李妙玲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世纪证券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经办人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于炜、韩坤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李海潮、王冻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同致信德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2017-0076 号）及经办评估师杨会友、丁琼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同致信德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查询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董事李柏桦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李柏桦	2017 年 6 月 8 日	买	27,5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买	168,6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买	125,500
	2017 年 6 月 19 日	买	3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买	140,2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买	12,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买	45,8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买	34,1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买	122,700
	2017 年 7 月 4 日	买	14,500
	2017 年 7 月 18 日	买	168,8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买	639,706
	2017 年 9 月 13 日	买	82,700
	2017 年 9 月 18 日	买	108,500
	合计	买	1,720,606

对上述买卖情况，李柏桦出具说明：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对外披露，主要内容如下：1）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对外披露。

(2)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对外披露，主要内容如下：1) 自 2017 年 07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 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对外披露。

本人在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18 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因履行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承诺的需要，且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股票买入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董事李柏元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李柏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	买	284,8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买	80,000
	2017 年 6 月 19 日	买	5,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买	142,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买	197,100
	2017 年 6 月 27 日	买	1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买	50,000
	2017 年 6 月 29 日	买	3,000
	2017 年 7 月 10 日	买	52,500
	2017 年 7 月 18 日	买	2,2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买	503,902
	2017 年 9 月 13 日	买	87,400
	2017 年 9 月 15 日	买	247,000
	合计	买	1,664,902

对上述买卖情况，李柏元出具说明：

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对外披露，主要内容如下：1）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对外披露。

（2）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对外披露，主要内容如下：1）自 2017 年 07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对外披露。

本人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因履行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承诺的需要，且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股票买入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黄世华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黄世华	2017 年 6 月 12 日	买	1,7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买	1,800
	合计	买	3,500

对上述买卖情况，黄世华出具说明：

本人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响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的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以及本人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红飞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郭鸿飞	2018 年 2 月 2 日	买	86,300
	2018 年 2 月 14 日	买	1,000
	合计	买	87,300

对上述买卖情况，郭红飞出具说明：

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原因为：增持前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至历史较低水平，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外披露。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外披露。

本人在 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因履行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承诺的需要，且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股票买入是对公司当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且本人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入的股票受《证券法》相关短线交易规则限制，客观上短期内不会卖出公司股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孟勇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朱孟勇	2018 年 2 月 2 日	买	52,100

买卖方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合计	买	52,100

对上述买卖情况，朱孟勇出具说明：

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原因为：增持前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至历史较低水平，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 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外披露。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外披露。

本人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因履行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承诺的需要，且合法合规地履行了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程序，上述股票买入是对公司当前股价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述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李柏桦、李柏元，以及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黄世华均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之前，其中李柏桦、李柏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均对外披露其买卖信息。黄世华系响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的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以及其本人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所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红飞以及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孟勇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后，上述人员增持前公司股票价格下

跌至历史较低水平，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均对外披露上述人员买卖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人员买卖新莱应材股票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方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上述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相关方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形；上述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新莱应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莱应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新莱应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处理。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新莱应材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莱应材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韩 坤
